

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

93年2月23日第401次行政會議通過
95年6月19日第4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0月2日第4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5月7日第4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9日第5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7日第5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11日第6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11日第6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15日第7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月24日第7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暨相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連續擔任本校教職滿三年，現職專任副教授以上，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得借調至下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服務：
 - （一）行政機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公立研究機構。
 - （二）與本校簽定產學合作契約之營利事業機構。
 - （三）財團法人；但以執行政府委辦重要業務者為限（如：海基會、工研院、國家衛生研究院等）。

前項年資限制，如有特殊情形，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得予放寬。
- 三、教師借調，應與其專長、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者為限，借調期間一律留職停薪。

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四年為限，其借調所擔任之職務訂有任期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

借調期限屆滿前，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或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擬辦理借調，須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申請。

教師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；借調期滿不能返校復職者視同辭職。

教師任教期間之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。
- 四、借調案應依行政程序辦理，由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院教評會報告後，簽奉校長同意始得辦理。

系（所）教評會審議時，應審慎考量借調職務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性、歷次借調情形及單位課務調配事宜。

教師借調期間原擔任之課程，應由該系（所）相關教師分擔，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
- 五、教師因產學合作，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。

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，本校應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，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，借調期間每月回饋金不得少於借調教師每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五十，回饋金得逐案訂定。

前項產學合作契約，由研究發展處與借調機構辦理簽約事宜。
- 六、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，應依第四點規定程序辦理。但借調至公私立學校，因職務異動者，得循行政程序報核。

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後之借調期間應予併計。
- 七、借調教師之續聘，依本校教師續聘作業辦理，如獲續聘，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。

教師如有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情事，借調案隨即終止。
- 八、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，惟得否參加院級、系級所屬會議或委員會，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。
- 九、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二學分以上，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。但情形特殊，經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、教師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，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，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